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政办函〔2021〕2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升级，示范带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9号）和市委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评定、推广、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二）市政府质量奖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在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包括企业或其他组织）。

（三）市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共设3个奖项，其中“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为鼓励创新，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同时设立“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和“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鼓励奖”（以下简称“鼓励奖”）。每个奖项的获奖组织均不超过3家。申请组织均达不到获奖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四）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由组织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市政府质量奖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为依据，主要对申报组织近3年上述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医疗和教育行业参考医疗、教育卓越绩效实施指南进行评审。

（六）鼓励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在“品字标”品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组织申报。

二、组织管理

（一）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市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二）市评审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 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3. 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组织名单。

（三）市评审办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

2. 组建评审组，并对评审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4. 向市评审委报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确定候选组织建议名单并提请市评审委审议；

5. 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和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及标识；

6. 承办市评审委的日常事务。

（四）市评审办组建若干评审组，由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一般由3名（含）以上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提出入围现场评审的组织建议名单；

2. 制定现场评审的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现场评审，提出候选组织建议名单；

3. 向市评审办汇报评审情况；

4. 适时解答、处理与评审工作有关的问题和申诉，及向市评审办提出评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五）市评审办按一定程序聘用评审员。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组建评审组时应遵守利害关系回避原则，不得存在受雇、任职于受评单位或其内设、隶属、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竞争对手单位等情形。

（六）市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市有关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本行业组织的市政府质量奖培育、发动、推荐和推广工作。

三、申报条件

组织申报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 5 年以上；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制造业规上企业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达到 A 档；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 3 年并取得显著成效，近 3 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对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农业相关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年限不作要求；

（四）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 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应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刑事、行政处罚记录(申报截止日期前已信用修复的除外)及严重失信记录。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发布通告。由市评审办向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市行业协会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发布申报通告。

(二) 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由市有关部门、区县(市)政府或其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市有关行业协会推荐。区、县(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享有优先推荐权。

(三) 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合法生产经营及信用等情况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确定不超过 9 家的入围现场评审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市评审办应当书面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五)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入围现场评审的组

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该组织确认。市评审办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后，组织合议提出“质量奖”和“创新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

（六）审议。市评审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审议确定“质量奖”和“创新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对进入现场评审但未入选“质量奖”和“创新奖”候选组织建议名单的组织，确定为“鼓励奖”拟授奖建议组织，并向社会公示。

（七）审查表决。市评审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市评审办的评审情况汇报，听取“质量奖”和“创新奖”候选组织负责人的陈述，审查相关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质量奖”拟授奖组织名单和“创新奖”拟授奖组织名单。对进入现场评审但未入选候选组织建议名单的组织，确定为“鼓励奖”拟授奖组织。

（八）公示。市评审办将拟授奖组织名单在市级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市评审委审查。

（九）批准公布。市评审办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授奖组织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五、激励及经费

（一）市政府对“质量奖”和“创新奖”的获奖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并颁发证书和牌匾；对“鼓励奖”获奖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二) 资助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市市场监管局的部门预算。

(三) 获奖组织应将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内部质量持续改进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等相关工作。

(四) 获得“质量奖”的组织，自获奖年度起5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获得“创新奖”和“鼓励奖”的组织不受此限制。

获得“质量奖”的组织，再次获奖的，授予证书和牌匾，不给予资助经费，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获得“创新奖”的组织，再次获得“创新奖”或“鼓励奖”的，授予证书和牌匾，不给予资助经费，占当年奖项名额；

获得“鼓励奖”的组织，再次获得“鼓励奖”的，授予证书和牌匾，占当年奖项名额。

(五) 为鼓励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国家、省质量荣誉，对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各级政府质量奖资助经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

六、推广与应用

(一) 市评审办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及市有关行业协会，重点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生态环境、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应用，促进产

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的提升。

（二）市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三）鼓励开展有关质量管理的基础研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活动。

（四）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弘扬质量精神、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七、监督管理

（一）市评审委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

（二）申报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评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直接取消其本次评审资格。对发现并查实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市评审办报市评审委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获奖称号，收回证书、牌匾和资助经费并予以公告。

（三）获奖组织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并应当在自获奖次年起的5年内，每年3月前向市评审办提交上年度本组织的自我评价报告。由市评审办适时开展抽查。

（四）获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荣誉称号及标

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五）获奖组织 2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市评审办可报市评审委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证书、牌匾和资助经费并予以公告。

（六）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申报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7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印发

